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铜仁市万山区文体广电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万山汞矿近现代工业建筑汞矿医院第013、第015号房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万山汞矿近现代工业建筑汞矿医院第013、第015号房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湖北中夏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44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62.9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中夏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6 日

注：1.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处理。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备注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填写；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，运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，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）